

113 年 09 月 26 日制定	<h1>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</h1>					編碼：CHS-AA2-11				
113 年 11 月 21 日修訂						113 年 11 月 24 日實施				
<p>目的</p> <p>適用範圍</p> <p>制、修、廢</p> <p>維護、管理者</p> <p>組織圖</p> <p>成員組成</p> <p>執行/工作小組</p>	<h2>1.總則</h2> <p>1.1 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、強化對永續議題之管理，特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並訂定本組織規程。</p> <p>1.2 本組織規程適用於規範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以確保其落實執行。</p> <p>1.3 本辦法之制定、修訂、廢止需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。</p> <p>1.4 本辦法之維護與管理單位為行政處。</p> <h2>2.組織</h2> <p>2.1 本委員會組織圖如附件 1。</p> <p>2.2 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2.1 主任委員：由總經理擔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2.2 副主任委員：由行政、業務及生產副總經理擔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2.3 委員：由各單位一級正主管擔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2.4 執行秘書：由行政處處長擔任。</p> <p>2.3 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作為，本委員會下設「環境及碳管理組」、「社會參與組」、「公司治理組」、「永續管理組」四個執行小組，由相關單位廠處長擔任組長，且轄下設若干工作小組，由各廠處單位、專案組織執行相關工作。(組織圖詳附件 1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3.1 環境及碳管理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1)組長：由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擔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2)工作小組：工業安全衛生處單位相關成員、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3.2 社會參與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1)組長：由行政處處長擔任。</p>									
	<p>修訂紀要</p>	<p>年</p> <p>·</p> <p>月</p> <p>·</p> <p>日</p>								
<p>修訂者</p>										

	<p>(2)工作小組：行政處之單位相關成員。</p> <p>2.3.3 公司治理組：</p> <p>(1)組長：由財務處處長擔任。</p> <p>(2)工作小組：行政處、財務處、資訊處之單位相關成員。</p> <p>2.3.4 永續管理組：</p> <p>(1)業務單位</p> <p>(a)組長：由業務管理處處長擔任。</p> <p>(b)工作小組：採購處、營業銷售處、業務管理處之單位相關成員</p> <p>(2)生產單位</p> <p>(a)組長：由生產管理處處長擔任。</p> <p>(b)工作小組：熱軋廠、冷軋廠、酸鍍廠、鋼管廠、技術處、生產管理處之單位相關成員。</p>
專案小組	<p>2.4 除前條執行、工作小組外，另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證交所)規定，成立採用 IFRS(國際財務報導準則)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(以下稱 IFRS 專案小組)，直屬主任委員轄下，專責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相關事宜，成員如下：</p> <p>(1)組長：由行政副總經理擔任。</p> <p>(2)副組長：由財務處副處長擔任。</p> <p>(3)組員：本委員會轄下 4 個執行小組之全體成員。</p> <p>2.5 視業務推展需要，經陳報主任委員同意，各執行小組得增設副組長及調整工作小組組成結構。</p> <p>各工作小組除一級正主管為當然成員外，得視業務需要，由各一級正主管調整單位成員組成結構。</p>
職掌	<p>2.6 委員會及各組職掌：</p> <p>2.6.1 委員會：</p> <p>(1)推動及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相關事項。</p> <p>(2)訂定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、追蹤目標執行成效。</p> <p>(3)推動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。</p> <p>(4)審議(會議或書面方式)第 2.6.2(2)應向董事會提報之議案及報告案。</p> <p>(5)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相關事項。</p>

#### 2.6.2 主任委員：

- (1) 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。
- (2)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永續相關作為，包含以下項目：
  - (a) 永續發展執行進度、成果及推動計畫。
  - (b)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。
  - (c)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。
  - (d) 永續報告書編製依據、流程與內容。
  - (e) 其他由主任委員同意，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會議案及報告案。

#### 2.6.3 副主任委員：

協助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務。

#### 2.6.4 執行秘書：

- (1) 參考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、國際 ESG 規範、產業特性、標竿企業實務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核心指標擬定永續議題，經陳主任委員核定後，於委員會會議上報告。
- (2) 彙整永續報告書編擬內容。
- (3) 會議記錄、推動事項時程規劃及相關庶務辦理。

#### 2.6.5 環境及碳管理組：

- (1) 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工作推展。
- (2) 評估永續議題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。
- (3) 永續報告書與環境保護、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蒐集及編撰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 - (a) 揭露相關重大主題之政策承諾、衝擊項目、管理方針與行動方案。
  - (b) 設定與重大主題及中鴻關注議題相關之永續目標。
  - (c) 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所出版之通用準則(以下簡稱 GRI)、主管機關要求等永續相關準則要求(如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，規劃與揭露相應內容。
- (4) 落實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。

#### 2.6.6 社會參與組：

- (1)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工作推展。
- (2)評估永續議題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。
- (3)永續報告書與員工照顧、社區交流及公益活動等相關議題蒐集及編撰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 - (a)揭露相關重大主題之政策承諾、衝擊項目、管理方針與行動方案。
  - (b)設定與重大主題及中鴻關注議題相關之永續目標。
  - (c)依循 GRI、主管機關要求等永續相關準則要求(如：SASB、TCFD)，規劃與揭露相應內容。

#### 2.6.7 公司治理組：

- (1)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工作推展。
- (2)評估永續議題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。
- (3)永續報告書與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、風險管理及營運發展等相關議題蒐集及編撰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 - (a)揭露相關重大主題之政策承諾、衝擊項目、管理方針與行動方案。
  - (b)設定與重大主題及中鴻關注議題相關之永續目標。
  - (c)依循 GRI、主管機關要求等永續相關準則要求(如：SASB、TCFD)，規劃與揭露相應內容。
- (4)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。
- (5)落實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
#### 2.6.8 永續管理組：

- (1)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工作推展。
- (2)評估永續議題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。
- (3)永續報告書與生產、銷售、品質、供應鏈、客戶關係管理等相關議題蒐集及編撰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 - (a)揭露相關重大主題之政策承諾、衝擊項目、管理方針與行動方案。
  - (b)設定與重大主題及中鴻關注議題相關之永續目標。
  - (c)依循 GRI、主管機關要求等永續相關準則要求(如：SASB、TCFD)，規劃與揭露相應內容。

#### 2.6.9 IFRS 專案小組：

- (1)訂定及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。

(2)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，且於提報董事會之當季將執行情形進度表，上傳至證交所之數位系統。

(3)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，以及評估永續相關重大財務資訊。

(4)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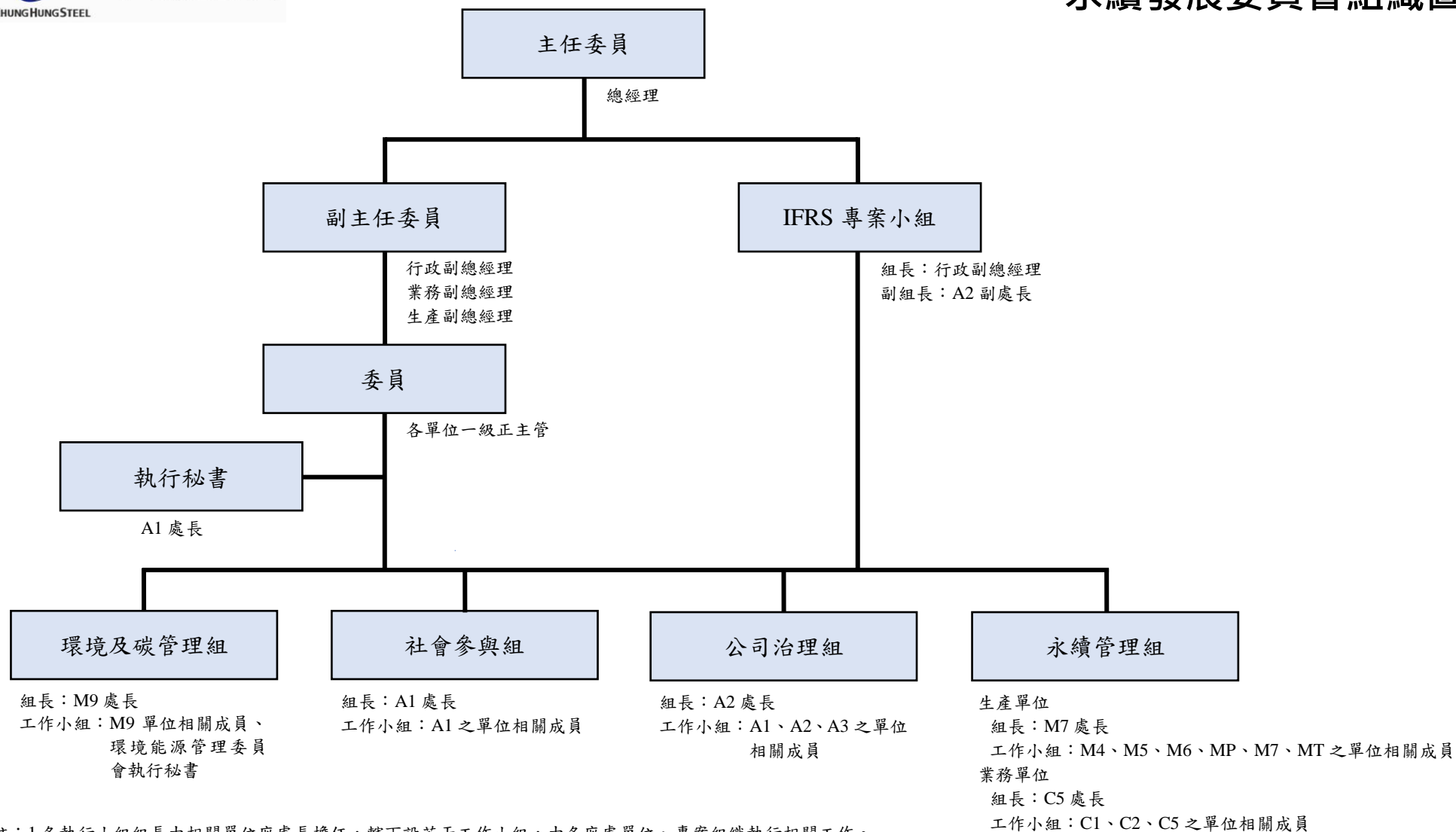
### 3.實施程序

委員會議

3.1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2 次，並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。

3.2 各工作、專案小組得視業務推展需要，自行召開會議，討論相關議題。

#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



- 註：1.各執行小組組長由相關單位廠處長擔任，轄下設若干工作小組，由各廠處單位、專案組織執行相關工作。  
 2.視業務推展需要，經陳報主任委員同意，各執行小組得增設副組長及調整工作小組組成結構。各工作、專案小組除一級正主管為當然成員外，得視業務需要，由一級正主管調整成員組成結構。  
 3.各工作、專案小組得視業務推展需要，自行召開會議，討論相關議題。  
 4.IFRS 專案小組，由稽核處(IA)負責評估及監控組織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。